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3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审计服务合同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公司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含税),拟定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

拟定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增加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增加5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体量扩大、审计范围增加。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在上述拟定的基础上调整(如需)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由公司与立信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6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成交总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回购用途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继续延长3个月,至2024年9月25日。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6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补选周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补选完成后,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李建浔女士、彭国锋先生、周园先生,其中李建浔女士为主任委员。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6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3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树人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体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我们一致认为立信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6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4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形成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分布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等行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首一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于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8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于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甘声锦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拟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1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含税)。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公司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含税),拟定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

拟定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增加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增加5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体量扩大、审计范围增加。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在上述拟定的基础上调整(如需)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由公司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相关文件;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4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低于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75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317,7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35%,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11,942,509.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成交总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低于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回购用途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4年6月25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5元/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317,7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35%,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11,942,509.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成交总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二、本次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成交总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回购用途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继续延长3个月,至2024年9月25日。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延长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存在回购方案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4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核钛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7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双创基地D栋中核钛白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以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以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以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托代理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以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的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发送或送达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双创基地D栋中核钛白7楼证券事务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张婷　周丽君

电话:0943-8270008

传真:0943-8270008

邮箱:zhoulijun@sinotio2.com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5

2、投票简称:钛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2,824,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张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5,260,773	99.4325	1,313,533	0.0985	6,250,000	0.469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5,260,773	99.4325	1,313,533	0.0985	6,250,000	0.4690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5,260,773	99.4325	1,313,533	0.0985	6,250,000	0.4690

4.议案名称: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5,260,773	99.4325	7,563,533	0.567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5,325,573	99.4373	7,498,733	0.5627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22,173	89.8596	7,619,633	10.1404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5,204,673	99.4283	7,619,633	0.5717	0	0.0000

8.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3,745,172	98.5685	19,056,234	1.4297	22,900	0.0018

9.议案名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5,269,073	99.4331	7,543,133	0.5659	12,1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7,643,073	90.0205	7,498,733	9.9795	0	0.0000
6	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案	67,522,173	89.8596	7,619,633	10.1404	0	0.0000
7	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	67,522,173	89.8596	7,619,633	10.1404	0	0.0000
8	修订《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	56,062,672	74.6091	19,056,234	25.3603	22,900	0.0306
9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67,586,573	89.9453	7,543,133	10.0385	12,100	0.01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持股1,257,682,500股,为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劲容、湛晶心、朱瑞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大信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拟聘任大信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7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3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宗谅

拥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洪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及审计费用

(一)聘任理由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定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方案》,经邀请招标程序,大信事务所综合得分平均分最高且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信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根据投标文件确定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收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审计费用	317.00
内控费用	59.00
合计	376.00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国动力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朔帆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董事施俊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本次考核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公司研判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期收付汇情况,2024年度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其中,与商业银行交易额度为人民币22亿元(含等值外币),与公司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交易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含等值外币)。

2、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特别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3]6号)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和进口零部件采购以外币计价,产品建造周期较长、并分别按照相应建造节点收付款,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坚持汇率中性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采用远期结售汇合约,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的汇率波动风险,其中远期结售汇合约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都满足套期有效性、且不被信用风险主导。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以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交易金额

经公司研判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期收付汇情况,2024年度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其中,与商业银行交易额度为人民币22亿元(含等值外币),与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交易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含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选用定价和市价易于计算、风险能有效评估的简单易管理的远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的规模、期限与进出口合同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

2.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及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交易期限

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子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因客户的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2.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及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估。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进出口合同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款节点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100%。

4.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报告。及时跟踪外汇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5.公司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8,488,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宏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449,204	99.9972	38,80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449,204	99.9972	38,800	0.00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449,204	99.9972	38,800	0.00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449,204	99.9972	38,800	0.00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385,204	99.9925	102,800	0.007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976,704	99.9631	511,300	0.0369	0	0.0000

6.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976,704	99.9631	511,300	0.036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449,204	99.9972	38,800	0.00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385,204	99.9925	102,800	0.00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0,076,031	99.9722	102,800	0.0278	0	0.0000
6.0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369,667,531	99.8618	511,300	0.1382	0	0.0000
6.02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369,667,531	99.8618	511,300	0.1382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370,076,031	99.9722	102,800	0.02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涉及逐项表决事项,其相关子议案均获得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钱嘉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2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4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 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宇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28,677,24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4.3478%,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2,79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3.560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879,85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787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6,129,85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447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30万吨/年磷石膏烟气制酸改50万吨/年硫磺制酸改造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10,594,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79%;反对股份18,083,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6021%;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28,046,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7.6253%;反对股份18,083,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747%;弃权股份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2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4日,在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农业大学等单位联合申报的"绿色生物基材料包膜控释肥创制与应用"项目获得2023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这是公司第三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此次获奖项目成果是公司与山东农业大学等单位利用天然生物基材料替代石化类膜材的控释肥新技术,攻克生物基材料成膜难、养分释放与作物吸收匹配度低等技术难题,解决了石化类膜材料资源不可再生、价格高等问题。本次能再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是对公司的创新机制、创新能力、创新成果及创新体系的充分肯定。

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新型肥料关键技术与高效应用技术的研究,为加快我国肥料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产、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40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一致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

●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及《关于提议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提议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一致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杨瑞嘉先生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回购注销史志怀先生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0,000股。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除上述情况外,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共同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提议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相关情况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一致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